

香 煙

千 字 難 敵

以圖畫為基礎的煙草警告標籤和美國語言權利

人民組織爭取就業權利 • 煙草自由聯盟 • 資料庫



鳴謝

作者： Jaron Browne, Susana Hennessey-Lavery, Kim Rogers

投稿人： Emma Harris, Gloria Esteva, Donaji Lona, Joann Sanders, 及 Ace Tafoya 同屬Power煙草公義計劃領袖。煙草公義計劃正在展開運動對抗煙草種族歧視，要求美國採納以圖畫為基礎的煙草警告標識。這份資料透過該運動的研究、分析和領導而產生。

Ernesto M. Sebrie, MD, MPH 是三藩市加州大學煙草控制研究及教育中心博士畢業研究生。他以研究員的身份為這篇文章撰寫有關煙草工業對健康警告標識的回應。

華人進步會在三藩市向華語煙民及非煙民進行調查，是本報告研究的範圍之一。

編輯： Mele Lau, Alyonik Hrushow, 及 Alan Greig

翻譯： 中文翻譯黃建媚，西語翻譯Rocky Schnaath。

報告設計： Nadia Khastagir, Design Action Collective, Oakland, CA

出版人：



POWER 是三藩市一個擁有多族裔、多語言成員的低收入工人和租客組織，致力爭取經濟及種族公義。透過草根的組織工作，建立策略性的聯盟，發展組員的政治技巧和領袖力量；該組織發展低收入有色社區的力量，促使他們在發展健全社區及經濟保障的政治過程中發揮影響力。



煙草自由聯盟是一個集合健康、環境和青少年服務機構及關注煙草控制人士力量的草根聯盟。聯盟的工作焦點是保障非吸煙人士不受來自環境的煙草影響、減少青少年接觸煙草商品的途徑、抗拒煙草工業市場推廣及宣傳的攻勢，並教育社區認識國際煙草控制政策的問題。因應州政府的要求，所有獲得來自煙草控制煙草稅資助的本地衛生部門組成地區煙草控制聯盟，三藩市煙草自由聯盟於1990年2月成立，目的是對全面煙草控制計劃作出建議，領導環境改變並創造社會規範打擊煙草商品的銷售、使用和宣傳。



資料庫支持由貧窮和工人階級有色人士所帶領的組織力量，重獲社區知識及資料，使能有策略地使用研究資料，強化解放及社會公義運動，打破研究所蘊藏的結構不平等問題。

出版日期：2007年1月

POWER (People Organized to Win Employment Rights 人民組織爭取就業權利)

地址：32 - 7t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

電話：415.864.8372

傳真：415.864.8373

www.unite-to-fight.org

目錄

I.	引言.....	3
II.	美國煙草警告標識.....	4
	煙草警告標識的歷史.....	4
	美國的語言及讀寫能力.....	5
	美國煙草警告標識的不足.....	5
	被針對但不獲通知.....	7
	煙草健康警告是一個民權問題.....	8
III.	以圖畫為基礎的警告標識.....	11
	對圖畫警告標識的支持不斷增長.....	11
	煙草工業的回應.....	12
	煙草控制架構協定.....	15
IV.	建議.....	17
V.	備註.....	18



I: 引言

全球每兩名長期吸煙者中，便有一名因吸煙致死，使吸煙成為全球最為觸目的公眾健康問題之一。與此同時，沉迷煙癮亦使跨國煙草業成為全球最有利可圖的跨國工業之一。

立法者和公共健康官員在面對如何監管及控制煙草業市場推廣的問題之餘，另一方面卻要找方法告訴消費者關於這些嚴重的健康問題。在過去二十年，有更多的資料指出跨國煙草集團（英文簡稱TTCs）明顯地抑壓吸煙危害健康的資訊，集體訴訟和前衛的公共政策對限制TTCs很多危害較深的宣傳策略亦奏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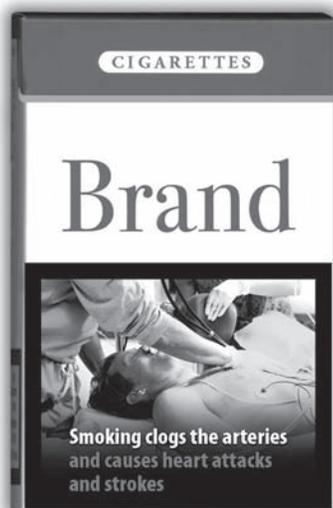
可是，煙草業經年的瞞騙和誤導經已令公眾減低對煙草產品危害健康的醒覺，因誤導而造成的漏洞、實在難以填補。在2004年，外科總醫師報告指出吸煙可以隨便地和28種疾病扯上關係，其中包括西方國家主要的死因和破壞人體每一個重要器官的疾病。¹ 可是，公共健康警告卻沒有為消費者提供適當的渠道取得有關資訊，使大部份吸煙人士對有關吸煙嚴重影響健康的知識毫不知情。在美國，這問題在工人階級和移民社區中更為顯著；這些社區曾被煙草工業作為對象、透過只有英語及以文字為基礎的公共健康警告，限制公眾接收有關警告訊息。

使用圖畫形式的警告標識是其中一個最成功、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政策倡議，消除公眾醒覺的漏洞，在香煙的包裝外面印上簡單的圖畫警告標識，直接提供吸煙危害健康的警告。自從這

圖畫警告標識於1994年在加拿大採用以來，證明圖畫警告標識較那些在美國使用只有英語的文字警告標識更容易被注視和更有效。在過去五年，澳洲、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星加坡、泰國、烏拉圭、和委內瑞拉等八個國家，均通過法例規定煙草商品必須載有圖畫警告標識。另外14個國家亦在不同的階段，考慮作出類似的規定。而歐盟已向所有會員國建議推行圖畫形式的健康警告，並提供指引樣本和一系列煙草包裝標識樣本。

這篇文章的用意，指出及證明美國使用只有英語的文字煙草健康警告標識帶來不公平的問題。我們的研究顯示，煙草健康警告出現語言歧視的事實是不容否認的。使用只有英語的文字警告標識經已造成墓穴，將公眾在吸煙對健康影響的知識領域，把不懂英語及閱讀能力有限的人們分隔。設置障礙防止公眾獲得資訊，對該些社區造成致命的後果。

這報告載有三節，第一節總覽美國煙草警告標識的歷史和目前的狀況，並講述語言歧視的問題。第二節講述國際走向圖畫警告標識的趨勢；最後一節詳細講述我們對立法的建議，採用法律的方法，解決現存語言歧視和不平等保障的問題。



II: 美國煙草警告標籤

煙草警告標籤的歷史

美國是全球第一個國家規定煙草商品必須印有警告標籤。聯邦香煙標籤及廣告法案（公共法例89-92）在1965年立例，規定所有香煙包裝必須印上“小心：吸煙可能會危害你的健康。”字句；字體細小的警告須印在每一香煙包裝的側面。該法案防止聯邦、州及地方政府作出額外的標籤要求。

在1967年6月，聯邦貿易局向國會發表第一份報告，建議將警告標籤的字句更改為：“警告：吸煙危害健康並可能引發癌症或其他致命的疾病。”回應這份報告的呼籲，國會於1969年通過公共衛生吸煙法案1969（公共法例91-222）禁止在電視及電台播放香煙廣告，並規定每一香煙包裝必須載有，“警告：外科總醫師裁定吸煙危害你的健康。”

1981年，聯邦貿易局再次向國會發表報告，指出現時採用的健康警告標籤、對公眾在吸煙的知識及態度方面，影響不大。這報告促使國會制定全面吸煙教育法案1984（公共法例98-474），該法例規定所有香煙包裝及廣告必須符合四項要求：

- ◎ 外科總醫師警告：吸煙引致肺癌、心臟病、肺氣腫、及可能導致孕婦受感染。
- ◎ 外科總醫師警告：停止吸煙減少嚴重的健康危險。
- ◎ 外科總醫師警告：孕婦吸煙可能導致胎兒受損、早產、及初生嬰兒體重不足。
- ◎ 外科總醫師警告：香煙含有一氧化碳。²

雖然先進的科技、文化的轉移和進步的圖案設計，使我們對吸煙影響健康有更科學的認識；

可是，這四項在1984年訂定的要求，仍然是美國今日唯一採用於香煙包裝上的健康警告。

隨著香煙包裝標籤法案，無煙的煙草產品亦受到法例管制，要求作出類似的警告（1986）。而雪茄商品的警告標籤規定卻延至2000年，在起訴成功後才產生。對無煙煙草及雪茄商品的標籤規定，同樣按照香煙標籤的方程式，只須英語、細字體、及文字標籤。

美國國會及聯邦貿易局採取歷史性的步驟，強使煙草業承擔責任，告訴消費者關於他們的產品對健康的影響。雖然這些標籤帶出的警告涉及煙草商品對健康影響的範圍不多，和沒有針對煙草商品能令吸食者上癮的特性；外科總醫師煙草警告標籤仍然是最收成本效益的工具，教育消費者關於吸食煙草商品潛在的害處。

與此同時，美國仍然有數以百萬的人士，因為語言障礙及文化水平的關係，未能接觸到這些重要的公共健康訊息。這些警告標籤使用術語及只用英語刊印，使非英語及讀寫能力有限的人士、對吸食煙草商品所產生的害處的認識出現嚴重的空隙。最嚴重的問題是，很多時，這些都是：吸煙率最高、和吸煙有關的疾病率最高，及少有機會取得定期和有質素醫療服務的

社區。與此同時，他們卻是煙草業廣告運動經常針對的目標。我們必須盡快檢討目前採用的外科總醫師警告標籤的成效。

美國的語言及讀寫能力

美國是全球最多元化和擁有不同國籍人士的國家。有大量和特徵顯明的土著、非裔、亞裔、中東裔、墨西哥裔、拉丁裔、太平洋群島及歐洲白人等不同的族裔的人士同處一國。與此同時，美國整體的社會經歷了五百年種族歧視及白人主義的歷史。雖然針對社會公義及經濟平等的社會運動，在不同的時刻，促成重要的改善。可是，爭取公民權利、入籍權益和族裔公義的奮鬥背後，仍然是因為膚色和國籍的差異而產生不平等的問題，致使這個國家出現分裂的創傷。

在爭取族裔公義及平等社會權利的中心，是語言權利的問題。很多時，英語被狹窄地視為美國的“官方”語言；事實上，美國是一個非常多語言的社會。根據美國人口調查局2000年的資料指出，差不多每五個人當中便有一人，或有四千七百萬名美國居民，在家中並不說英語 – 較1990年增加了一千五百萬人。在加州，每一百個人當中便有39人在家中使用非英語交談，這使加州成為全國最多非英語家庭之冠。³

在涉及政治參與、教育機會、經濟需要及公共健康等問題時，語言渠道及讀寫能力成為重要的關鍵。由於語言歧視在每一項目均能構成嚴重的後果，在1964民權法案中，語言渠道便成為公平保護條文重要的因素之一。1964民權法案第六章著明：“在美國，沒有人會因為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的關係，被禁止參與、拒絕福利、或在任何獲得聯邦政府資助的項目或活動中受到歧視。”第六章適用於所有聯邦經費受益人，不論經費資助金額多寡；包括學校、選舉辦事處、社會服務、診治由聯邦或州政府醫療保險計劃資助患者的醫生、及接受聯邦政

府撥款的醫院。⁴

高度技術性的語言可能成為非英語、及有限英語和傷殘人士獲得公平渠道的障礙。在美國，和其他發展中國家比較，削減公立教育經費引致語文程度下降。在2005年12月，一項美國語文程度的研究顯示每20名成年人當中，便有1名不諳英語的人士。⁵這項研究由全國成人語文評估中心進行，訪問超過19,000名年齡在十六歲或以上、在家中、學院住屋或監獄居住的成人。該報告同時發現，美國有三千萬名成人缺乏基本的文章技巧，意思是他們可能有困難了解文字單張、或印在煙草商品上字體細小的健康警告。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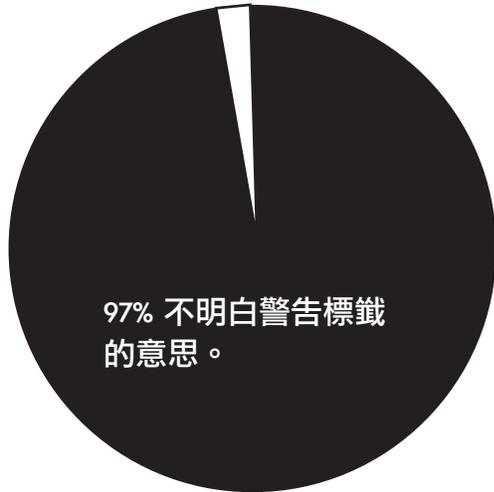
健康護理專業員報告指出語言障礙可能會對醫療護理構成不良的影響。他們表示遇有語言障礙的病人和其他病人相比，獲得較少的醫療護理；他們獲得少於一般情況的預防及藥物護理服務。而在精神病人當中，那些遇到語言障礙的精神病患者則有較大的機會被診斷為患有較嚴重的精神病徵，和被認為是不聽從醫療建議而自行離院。那些遇有語言障礙的兒童哮喘病患者、有較大機會需要使用插氣管，幫助呼吸。此外，有語言障礙的病人，較少會在前往急症室後，進行跟進的診治，而他們當中，需要留院診治和遇上藥物感染的機會亦較高。⁷

美國煙草警告標籤的不足

在美國，由於多元化的語言和讀寫能力不足的關係，立法者必須提出一個問題：“只須英語和以文字為基礎的煙草警告標籤對非英語及英語閱讀能力有限的社區有甚麼影響？”

當我們在2005年秋季開始探討這個問題時，POWER的成員與華人進步會合作在三藩市進行了一項調查，分別訪問說中文、西班牙話及英語的吸煙人士，按照他們的基本語言，探討他們對煙草警告標籤的了解能力。POWER及進步

會的成員在三藩市三個不同地區，訪問了超過150名吸煙人士。調查的結果顯示懂得閱讀英語和不懂閱讀英語的吸煙人士對煙草警告標籤的了解有明顯的差別。



- ◎ 當出示印有外科總醫師四個警告標籤時，每一百個西班牙語及華語的被訪者當中，有97人稱他們**不知道或不明白**警告標籤的意思。
- ◎ 有59.2 %的被訪者稱當他們閱讀有關外科總醫師警告時，發覺部份的用字**太技術性或不清悉**。
- ◎ 在所有被訪者當中，93%稱除了英語之外，他們**支持**使用其他語言的警告標籤。
- ◎ 在所有被訪者當中，89%稱他們**支持**使用影像 / 圖畫作為警告標籤。

我們調查的結果更加證明非英語的吸煙人士不能閱讀現有標籤，因此並沒有得到適當的資訊讓他們作出有知識的決定，保障他們的健康。在我們的調查當中，發現非英語的吸煙人士，能夠指出肺癌是眾多和吸煙有關的健康問題之一，但卻不知道它會影響懷孕婦女或煙草商品所含的一氧化碳能危害健康。

除了進行調查外，我們發現一些研究指出圖示和較大的警告比那些在美國使用、細字體、只有英語的警告標籤更為有效。根據一項新的研究，比較加拿大、澳洲、英國、及美國四個國家的吸煙人士指出，在那些國家規定香煙包裝設置大和圖示健康警告標籤的吸煙人士，對吸煙帶來的健康危險有較清悉的了解，和有較大的動機戒煙。此外，有84%的加拿大吸煙者稱他們是根據香煙包裝上的圖片警告標籤知悉吸煙的害處，相對之下，只有47%的美國煙民有同樣的看法。⁸

以圖片為基礎的警告標籤不但為消費者提供資訊，而且更收成效。一項研究比較二千二百萬的傳媒運動，提高加州人士的警覺；和加拿大採用圖案警告標籤所達成的警覺水平。該研究總結加拿大政府只付出很小或不須額外經費、便能達到同樣的警覺水平。⁹

一項2004年的研究，從1,046名吸煙者中獲悉“建議稱一般人士均認識到吸煙對健康的危害是錯誤的。”¹⁰ 例如：65%被訪的吸煙者並沒有獲得正確的資料，了解低焦油香煙對健康不良的影響，而77%被訪者指出他們希望煙草公司可以提供更多關於吸煙危害健康的資料。¹¹

另外一項新的研究指出，在美國，有超過四分一的被訪者不相信吸煙會引致中風，和只有三分一人相信吸煙會造成陽萎。¹²

最後，美國外科總醫師報告指出吸煙可以隨便地和28種疾病扯上關係，其中包括西方國家主要的死因及危害人體每一個重要器官的疾病。冗長及不斷增加的項目，令煙民很多時都不察覺吸煙對健康的所有影響。¹³

雖然跨國煙草集團不斷誤傳，宣稱消費者已獲得足夠的資訊，了解吸煙對健康的危害。但研究結果卻顯示他們並沒有得獲悉足夠的資訊。

被針對但不獲通知

正當非英語社區及讀寫能力有限的人們被有系統地排除獲悉吸煙危害健康的資訊，同樣的社區亦成為煙草工業進行市場推廣的重點區。就好像該工業被暴露以青少年為對象一樣，煙草工業正在面對不斷增加的注視，指出他們不平衡地針對邊沿及有色族裔社區，引致這些社區不平衡地出現與煙草有關的疾病。

其中一個最清悉的例子，顯示出煙草工業針對一群教育程度和讀寫能力較低的人們，便是向無家可歸社區進行推廣。公共健康倡導人員推動Truth Dot Com計劃，暴露該種自1995年開始的市場推廣方式。他們稱該計劃為“SCUM：即是副文化都市式市場推廣”，該煙草集團在Brooklyn向無家可歸者分派7,000張毛氈。¹⁴

國際煙草貿易商意識到，富裕及教育高的消費人士面對健康警告時，戒煙的機會較高，表示吸煙“已經成為低下階層的社群活動。”香煙公司於是增加向美國低收入有色族裔社區，和少機會接受教育的社區進行市場推廣。一項RJ Reynolds市場研究顯示這一組人較容易“受感染...和動搖，而他們的智力仍未成形。”¹⁵

無家可歸者及嚴重的精神病患者被認為是吸煙率高的一群，加上在經濟、社會、心理及生理等各方面都是極容易受損害；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無家可歸者被認為是患有精神病。研究建議成年無家可歸者（其中精神病患者的代表性是被跨張了）吸煙人數在70%至99%之間。¹⁶

煙草公司也同時針對拉丁裔社區，根據最新的資料，現時拉丁裔的人口最少佔全美國人數的14%，使他們成為人數最多的“最年青”的一群和“少數族裔”。和主流電台比較，香煙出

現於西語電視台的趨勢更盛行。例如時尚的telenovelas節目每一晚在全國西語電視廣播時，均會在開場的一幕播出吸煙的影像。聯邦法例禁止電視播放吸煙廣告；因此，香煙廣告不能直接出現於西語電視節目。可是，節目裡的影像播出吸煙是被接納的，對西語的電視觀眾看來、甚至充滿魅力。這類影像並不見於“主流”的美國電視。參看www.univision.com有關La Madastra的節目資訊（2005年7 / 8月回顧）作為例子。¹⁷ 類似其他被針對的社區一樣，在文化、語言、和移民身份方面，拉丁裔受到同樣的歧視，並不容易獲得醫療護理及健康資訊。

為了增加銷售量及排除潛伏的政治對立，煙草公司將市場推廣、慈善、及外展活動轉往非裔、亞裔、拉丁裔及男同性戀社群，並迎合各社群的年齡及性別等不同因素而作出吸引的推廣形式。¹⁸

分析煙草廣告對低收入及有色族裔社區的影響，必須考慮到國內醫療服務制度存在的歧視因素：“包括因族裔、及性別不同而獲得不同的待遇，因缺乏經濟資源而不能獲得醫療服務，服務提供者因缺乏文化的了解而顯得無能，語言障礙及缺乏該類服務，和有關醫療研究對象並沒有包括小數族裔及女性等等因素。”在1999年，美國民權委員會報告指出這些在醫療服務系統出現的歧視因素、引致“醫療服務的情況在小數族裔和非小數族裔之間出現驚人的差距。”¹⁹

而煙草工業卻非常有效地進行他們的廣告運動，在低收入及有色族裔社區中招攬新的煙民。這裡只是一些例子，顯示在有色社區中、吸煙率及其不成比例的影響所出現的差距。

- ◎ 在美國，因癌病致死的拉丁裔男性當中，肺癌是主要死因，在拉丁裔女性因癌致死的因素當中，肺癌的死因排第二位。²⁰

- ◎ 生活低於貧窮線的成人吸煙情況（32.9%）較生活高過貧窮線的成人吸煙情況（22.2%）更為普遍。²¹
- ◎ 擁有16年或以上教育程度的成人吸煙數字最低（11.3%）。²² 教育程度可能顯示吸煙者的讀寫能力。
- ◎ 某些亞裔及亞太裔移民社區是全國吸煙人數比例最高的社區，例如美國寮裔社區的吸煙率是72%，柬埔寨社區的吸煙率是71%。²³
- ◎ 最新的證據指出當拉丁裔移民接納美國文化後，煙酒的使用率上升。劃時代的墨裔美國人傾向及服務研究（英文簡稱MAPSS）於1990年代在加州訪問了超過4,000名墨裔美國人，Dr. Sergio Aguilar-Gaxiola 發現在美國出生的墨裔人士，他們濫用煙酒藥物的數字是墨裔移民的兩倍，而在美國時間越長的墨裔移民濫用藥物的情況相對增加。²⁴

煙草健康警告是一個民權問題

在美國，低收入及有色社區受到雙重的打擊，一方面是煙草市場推廣的對象，在醫療護理方面卻受到歧視，不能獲得平等的醫療服務。這些社區出現較高的吸煙率、和較高因吸煙而引致的疾病及死亡率的情況並不為奇。在這雙重打擊的情況下，可以合理地說這些社區是較容易受害，因此最少應該獲得同等程度的保障及警告。

推行有效和能夠明白的健康警告，保障煙草商品消費者是一個民權問題。1964民權法案第六章著明：“在美國，沒有人會因為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的關係，而被拒絕參與、或受

到歧視不能獲得由聯邦政府資助的計劃或活動。”第六章可以引用於所有聯邦經費受助人，不論資助額多少；包括診治聯邦及加州醫療保險受助人的醫生及獲得數百萬聯邦撥款的醫院。

這些規例理論上同時引申至包括那些監管全國健康情況的聯邦團體。按照煙草個案，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是聯邦政府正式的委員會，負責實施1984年訂立的全面吸煙教育法案，因此需要按照1964民權法案辦事。沒有強制煙草集團遵照標準，不論語言及書寫程度、公平地向公眾發表吸煙對健康的影響，FTC違反了1964民權法案的要求。

保障不受語言歧視，特別是在醫療服務及獲得健康資訊方面，是引用1964民權法案的重要項目。現時所採用、聯邦政府規定煙草警告標籤的失敗，沒有打破語言及讀寫能力的障礙，對數百萬的美國人，造成嚴重的歧視。這些標籤對於警告那八分一缺乏文章技巧，或那五分一主要語言不是英語的美國成年人，收效不大，甚至乎沒有作用。這不平等待遇，加上市場推廣針對低收入和有色社區，影響倍增；使拉丁、中東、亞洲及亞太群島等移民社區族裔的吸煙率、與及和吸煙有關的病例亦高。

法庭及立法團體按照集團有責任提供多種語言及以影像為基礎的警告，認為集團要付上賠償的責任。一項在這個問題上被引為先例的個案是Campos v. Firestone Tire & Rubber Company, 98 N.J. 198, 485 A.2d 305 (1984). 這個案的原告人移民自葡萄牙，事件涉及輪胎圈在安裝時爆裂，制造商以英語提供不同警告及提示，可以原告人卻不能閱寫葡萄牙及英語。原告人因為該公司沒有適當地為消費者提供警告，在初審時獲勝，而新澤西州高審法庭維持原判。該法庭同時聲明：察看非技術或半技術性質的工作和現時很多工人均不懂閱讀英語的關係，而僱

員照顧自己的能力有限，使用標記方式的警告可能較為適當。²⁵ 我們需要對煙草工業引用類似的責任標準。

有史以來，煙草公司被認為是引致健康受損，和主要通過法律訴訟的方法被要求向受害人作出賠償，及採取適當的步驟防止進一步的破壞。煙草的訴訟向來環繞著煙草公司知道尼古丁是會令人上癮、而吸煙促使健康受到嚴重損害的事實；可是他們卻把這些資料隱瞞，不讓公眾知悉。美國律政師在煙草訴訟中強調煙草公司非常清楚吸煙的後果，因此以青少年為對象是非常過份的。

在公眾記錄中指出煙草公司知道或應該知道移民人口，尤其是拉丁裔人口是非常年輕；和其他消費產品的市場推廣公司一樣，他們同時知道拉丁裔的人口增長預計非常迅速、而年青人數的增長更是最高的一群。煙草公司必定知道拉丁裔青少年吸煙數字上升。假設煙草公司疏忽不知道這些事實，但拉丁裔及其青少年人口不斷上升的情況經常出現在公眾的資訊，他們是應該知道的。此外，在搜集資料過程中獲悉的文件，煙草公司應持有這些資料，和可能已經訂出有關市場推廣計劃；好像其他美國公司一樣，針對拉丁裔社區的增長，發展新的策略。煙草公司同時被認為須負上責任：如果一個人在年青時便開始吸煙，他們上癮及終身成為煙民的機會便越高。此外，他們須對任何針對拉丁裔青少年吸煙的行為負責，因為未成年吸煙是違法的。

煙草公司應該知道健康差異的情況在拉丁裔中尤為嚴重，與白人社區比較，拉丁裔獲得的健康資訊和醫療服務是顯注地少。

美國拉丁裔預防煙酒評議會，美國非裔預防煙草聯網（NAAPT），Praxis 計劃，美國部落預防煙草聯網（NTTPN）、亞太裔權益促進及

領袖訓練協進社（APPEAL）、關注同性、雙性及變性人士健康國家聯盟（NCLGBTH），及 Vernellia R. Randall 教授在2005年7月21日共同就RICO訴訟向法庭提供簡結陳詞，促請聯邦法庭為少數族裔社區作出賠償及前進的判決。該陳詞強調吸煙、可預防的一號殺手，該對美國數百萬名亡者的死因，和我們依然需要作出重要的投資、預防及終止吸煙負責。此外這一組法庭之友力証煙草公司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市場推廣活動正在不斷增加。²⁶

集團及傳媒應該知道拉丁裔社區經歷嚴重醫療服務差異的問題，和法律應有責任採取行動終止煙酒廣告針對拉丁裔。由於吸煙帶來嚴重的健康問題和令人上癮的關係，煙草工業應要負上責任，採用最高的標準告訴消費者有關商品的危害。

保障公民不受語言歧視，特別是在醫療服務及獲得健康資訊方面，是1964民權法案另一項重要措施。在1988年，醫療及人事服務部民權辦事處發出備忘錄，按1964民權法案第六章，防止有限英語的人士因原國籍的關係受到歧視。這備忘錄著明因語言障礙而被拒絕或延遲獲得醫療服務能構成歧視，並要求獲得聯邦或加州醫療保險經費的機構為有限英語的病人提供足夠的語言服務。在2000年發出的總統行政令改善這些人士取得服務的途徑。²⁷

全國有數個法律個案成功地辯証語言歧視違反民權法案。類似責任標準應該、及很可能會引用於煙草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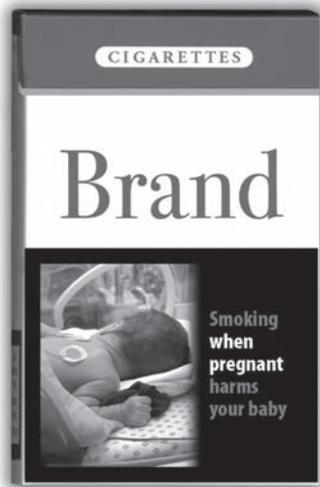
- ◎ 在1999年11月，11 區巡迴上訴庭裁定，亞拉巴馬州只用英語提供駕駛執照考試的做法是違反1964民權法案。
- ◎ 索奴馬縣上級法庭批准一項和解，確保加州勞工委員將會為那些非英語的欠薪訴訟

人，按照他們的語言提供資料及服務。

- ◎ 康特告士達縣社會服務部與醫療及人事服務部民權辦事處簽署正式協議，確保所有縣屬的服務及工作計劃均可讓英語能力有限的人士獲悉及參與，這包括備有其他語言的表格及資料讓公眾索取。這協議是因應六個民權機構代表一名被錯誤地被終止糧食券的寮裔作出投訴而產生。²⁸

- ◎ 在 *Lau v. Nichols*, 414 US 563 (1974) 的案件中，高等法院認為沒有提供雙語教育違反民權法案第六章及其執行條例。

明顯地，民權法例很早便對煙草警告標籤作出充份的要求，要符合受影響最深的社區需要。負責監管有關商品對健康影響的聯邦管理機構，需要確保所有消費者均獲得清悉及明確的警告。能夠遵守這個法規，他們將可節省診治可預防疾病及避色民權訴訟的費用。



III. 以圖畫為基礎的警告標籤 對圖畫警告標籤的支持不斷增長

我們如何解決煙草健康警告標籤的語言問題和讀寫能力的差異？研究結果不斷支持圖片警告標籤是針對煙草公司數十年來隱瞞及誤導公眾健康資訊的重要策略。

加拿大在發展及推行創新煙草商品標籤的領域上，已經成為領袖。她在1994年開創先例，在煙草商品上使用大圖片警告標籤，對健康警告標籤及煙草控制政策構成國際性的重大影響。

加拿大使用圖片煙草健康警告標籤是回應三十多年前出現的危機。在1980年代早期，加拿大佔有全世界最高的吸煙人口比例²⁹。在1975年至1988年之間，煙草公司從談判中獲得協議，以自願警告標籤的方式為消費者提供被認為是毫無效用的警告。加拿大當時的煙草警告標籤是這樣寫的：

“國家健康及福利局建議健康危險與吸煙量一同增加，避免吸食。”

加拿大消費者法例把警告消費者的高度責任放在集團身上。長期以來在普通法內，煙草製造商有責任告訴消費者與他們產品有關的危險；這包括向消費者說明他們的產品能引致危險的性質和影響的深遠。³⁰ 研究指出煙草消費者，尤其是青少年及兒童，對煙草有一般的知識，知道它“對你不好。”但並未能超越這一般的警覺，大部份煙草消費者不知道吸煙致命及很多和吸煙有關的危險。連世界銀行也總結稱，“總觀最近的研究資料所得，在高收入國

家的吸煙人士，對吸煙所引致的疾病危險有一般的認識，但和非吸煙人士比較，他們認為吸煙所帶來的危險較少。³¹

回應（1）與煙草有關的傳染病和煙癮；（2）煙草消費者缺乏足夠的資訊；和（3）煙草公司誤導、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的影響，健康加拿大和加拿大聯邦醫務局在1994年推介以圖為基礎的警告標籤。在2000年6月，這個法例遵照煙草法第15章的指示，獲得加強和改善，要求50%的煙草包裝在法例通過六個月內採用新的警告。該條例要求16種警告標籤輪流替換，使用全顏色、圖畫和圖案。以圖畫為基礎的標籤佔用每一包裝兩面“主要陳列面”上方50%的空間；除了外面的警告，健康加拿大同時要求包裝內的警告系統，輪流使用16個警告訊息。內置的警告可以印在拉出的包裝或打開包裝的反褶面上。³²

比較不同類別警告標籤的研究指出，在那些要求香煙包裝放置大型圖示健康警告標籤的國家之吸煙人士，較為了解吸煙引致的疾病危險和有較大的戒煙動機。一項最新的研究比較四個國家的吸煙人士，包括加拿大、澳洲、英國、和美國。他們對煙草警告標籤的要求有很大的差別有；在四個國家中，加拿大的圖示警告最

要求採用圖示警告 警告標識最小的面積規限

澳州 (2006) - Australia	60% (前面30%,後面90%)
比利時 (2007) - Belgium	56%包裝面積設有圖示警告
巴西 (2004) -Brazil	50%包裝面積設有圖示警告
加拿大 (2000) Canada	50%包裝面積設有圖示警告
約旦 Jordan	
星加坡 (2004) Singapore	50%包裝面積設有圖示警告
泰國 (2005) Thailand	50%包裝面積設有圖示警告
烏拉圭 Uruguay	50%包裝面積設有圖示警告
委內瑞拉 (2004) Venezuela	50%包裝面積設有圖示警告

宣告有意採用圖示警告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愛爾蘭 - Ireland
拉脫維亞 Latvia
荷蘭 Netherlands
斯洛伐尼亞 Slovenia

對採用圖示警告進行公眾諮詢

葡萄牙 Portugal
英國 UK 48%包裝面積設有圖示警告

正在考慮採用圖示警告

孟加拉共和國 Bangladesh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馬來西亞 Malaysia
新西蘭 New Zealand
南非 South Africa
台灣 Taiwan

為顯著，而美國的警告是最不明顯。對於吸煙的危害，84%的加拿大吸煙者稱香煙包裝的警告是資料來源之一。比較之下，只有69%澳洲吸煙者、56%英國吸煙者、和47%美國吸煙者持有這個看法。³³

除了使用大型、清悉、有力的影像，超越語言和文字的障礙向消費者傳達訊息之外；加拿大警告標籤同時包括提高消費者警覺的訊息。無視煙草工業對任何說明與吸煙有關疾病的抗拒，健康加拿大要求煙草製造商指明被証實的危害：上癮、肺癌、心臟病、肺氣腫、口部疾病、中風、二手煙、孕婦吸煙、父母吸煙對孩子的影響、氫化的危險警告、和一些相比的訊息（比較因吸煙致死和其他可預防死因的數字）。16個內置的訊息包括9個正面的訊息，鼓勵煙民戒煙，例如：“你可以戒煙！”和一些加強外置警告訊息的問題，例如：

“如果患上肺癌，我的生存機會如何？”
“二手煙是否會危害我的家庭？”
“吸煙能否引致腦受損？”

在2001年，當最新一代警告標籤面市時，加拿大的吸煙率是22%。至2005年，這個數字降至20%。³⁴ 即使由Rothmans, Benson & Hedges Ltd. (R.B.H.) 在2000年委任的研究 (Project Jagger, June 23, 2000), 列舉 Quebec 上等法庭的說法：“顯示最近由聯邦政府規定有圖片的警告對消費者產生重大的影響。”³⁵

自從加拿大引進以圖為基礎的警告標籤的首十年，有八個國家採納類似法例，要求煙草商品採用圖案警告標籤；另外有十四個國家在不同的考慮階段和推行類似規例。

國際對圖畫警告標籤的反應之熱烈和研究指出圖畫警告比其他煙草健康運動更為有效有直接關係。例如，加州在1998至1999年之間，進行

一項二千二百萬元大型傳媒運動，包括指出吸煙引致無能的訊息。來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的研究員向吸煙者進行調查，發現和美國其他地方相比，較多加州人士認識吸煙引致性無能的危險，但和被訪問的加拿大人相比，他們並沒有達到更高的醒覺。加拿大政府透過警告標籤，只須小量或不用額外經費，便能達到同樣的醒覺。³⁶

煙草工業的回應

在1960年代初，採用最早期的健康警告標籤 (HWLs) 不久，煙草工業展開激烈的行動，在美國內外阻止、削弱和監察這些議案。

煙草工業採用不同的策略及論據避免健康警告標籤。兩位研究澳洲煙草業的研究員，Chapman及Carter指出，煙草業採用四種策略避免健康警告管制。第一種策略順從政府的說法，稱醫療部門及部長超越他們的職責，“所建議的政策是由清教徒式的禁制主義者帶動”和“沒有足夠的証據支持警告。”時至今日，煙草工業漠視加拿大、巴西、及其他國家的研究，繼續辯稱沒有研究能證明圖示健康警告標籤的效果。

第二種策略包括透過隱蔽的游說和向所有政黨捐獻競選經費，私下影響政客及傳媒。

第三種策略包括使用第三者，對決策人作出影響，例如和運動組織、商業議會、和其他工業聯盟合作。

最後一種策略包括委任研究。這種研究是用來創造六個主要論據、反對警告標籤：(1) 警告標籤是導火線要求集團向消費者對更多的問題作出警告；(2) 警告的內容沒有實質証據；(3) 警告是對自由貿易和國家經濟的攻擊 (4) 警

告並沒有作用；(5) 吸煙人士已經知道吸煙是有害的；和(6) 警告使包裝設計及品牌顯得通俗。³⁷

指出健康警告標籤的警告內容沒有實質證據的意見特別針對“吸煙是可以上癮”的警告。由於它能導致極嚴重的法律後果，這個警告受到煙草工業激烈的抗拒。正如煙草工業的代表律師指出，“...如果那個人已經‘上癮’的話，我們便不能夠繼續辯稱吸煙是一個‘自由的選擇’。”³⁸

無數的研究指出，煙草工業經常採用的論據，包括經濟成本和有關設計新和圖畫警告標籤等因素並不確實。研究顯示煙草工業的設備在同一個國家內，很容易便能夠為不同的市場、和地區提供獨特品牌的包裝。³⁹

煙草工業繼續辯稱公眾已經獲悉吸煙的後果，因此沒有需要進一步作出健康警告標籤。為了支持這一個論據，煙草工業的研究廣泛地使用關於吸煙對健康的影響的公式化問題。毫無疑問，差不多所有被訪者都能夠說出：“他們曾聽過一些關於吸煙及健康的消息。⁴⁰”這研究發現是用來反對有需要進一步提供健康警告標籤的說法。正如這份文件曾經指出，這論據並不能解決公眾對吸煙能引致嚴重健康後果的醒覺出現的差異問題。美國的工人階級和移民社區由於是煙草工業針對的消費對象，經常受到阻礙，不能獲悉公眾健康警告，受到的影響更加嚴重。

最後，煙草工業經已對未來的策略作出建議，包括使用國際貿易協議，其中包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對保障商業財物、包裝和商標作出的保證，阻止健康警告標籤的實施。⁴¹

在美國，煙草工業採用上述所有策略、論據和手法、避免有效的健康警告標籤。

自1950年代後期，煙草工業經已著手監察州議會內提出的法案。例如，根據一份煙草業文件記載，在1958年，眾議員Matera在麻薩諸塞州議院提出議案，要求作出“吸食香煙可能招致肺癌”的警告，未能在委員會內獲得通過。

自從採納1965年聯邦香煙標籤及廣告法案以來，多項法案曾被提出，以便加強警告標籤的效用。煙草工業不單對上下議院委員會進行監察，更且進行反對的遊說工作，成功地阻止加強警告標籤效果的法案產生。例如，在1980年代，眾議員Henry Waxman建議數項法案；煙草業的文件顯示他們激烈反對這些法案通過的歷史：

- ◎ 1982年3月，在健康及環境商務議院副委會對H.R. 4957（“全面防止吸煙教育法案”）進行公聽會期間，RJ Reynold 的代表Edward Horrigan 聲稱“煙草工業反對Waxman香煙標籤法建議，因為該法案是不必要、誤導和，最重要是，該法案背後的醫學及科學假設或“發現”是不確和沒有堅穩的實據。他稱該法案是不必要的，因為，事實上每一個人均知悉 - 吸煙危險的說法。1982年3月，H.R. 4957。⁴²
- ◎ 在1982年4月，一份由Brown & Williamson向Ohio TAN（煙草行動網）諮詢委員會發表的內部備忘錄，講述對兩項在眾議院（由眾議員Waxman提出；H.R. 5653）及參議院（由參議員Hatch-Packwood提出；S. 1929）提出的新建議所採取的反對行動：

男士們，正如我們曾經討論過TAN已經開始進行全國性的動員，在聯邦層面反對兩項類似的法案。你的協助、確保我們在華盛頓的俄亥俄州立法委員清悉了解我們對這些法案的態度是極其重要。

兩項法例的設計看來除了對我們的工業構成騷擾以外便沒有任何作用...⁴³

關於Waxman法案，“我們要求所有在這些地區的TAN（煙草行動網）成員立即致函國會議員，反對該法案，防止它在眾院能源及商務委員會提出討論。”⁴⁴
[在原文強調]

關於 Hatch-Packwood 法案，“要求所有俄亥俄州TAN成員立即寫信給他，阻礙該法案通過。” [在原文強調] 該備忘錄包括指出“任何一項法案，如果通過，將會對我們的工業造成嚴重的破壞”和“這可能是1980年代最重要的聯邦法例戰役，因為它是針對我們的政府將會對煙草商品的使用作出多大限制的基本問題。”⁴⁵

- ◎ 在1982年5月24日，另外一份 B&W 的備忘錄敘述煙草工業的成功關乎正在國會等待通過的法案：

隨著我們對警告標誌通知法案的嚴緊關注，情況經已改善。現時我們仍須謹慎，樂觀地希望委員會不會通過這兩項法案。形勢的改善，部份原因是這工業廣泛的努力，向國會表達我們的立場，部份是一些偶然事件的出現。⁴⁶

- ◎ 在1983年，議員Waxman向眾院提出H.R. 1824法案，要求使用3個輪流替換的健康警告標籤，取代1969年通過的單一警告標籤。第一個標籤將會寫上：“警告：吸煙引致肺癌及肺氣腫；是引致心臟病的主因；會導致上癮及可能致命”；第二個標籤將會指出：“孕婦吸煙可能導致流產，早產，或初生嬰孩體重不足”和第三個標籤“吸煙人士：不論你吸煙多久，現時

戒煙能大大減少你的健康危險”。Philip Morris USA內部報告“擊敗H.R. 1824的個案”載有該工業曾使用的論據，防止有意義的健康警告標籤。⁴⁷ 結果，1984年的全面吸煙教育法案便成為現時採用的四個健康警告標籤的指標，也是一個被淡化的法案，沒有包括上癮及致命的聲明。

- ◎ 在1990年間，國會多次嘗試通過更有力量的標籤政策。在1993年，眾議員Waxman按照澳洲及加拿大的法例提出法案，要求使用九個輪流替換的健康警告標籤，針對的問題包括上癮、環境有關的煙草薰、及“香煙能殺害你”等警告。在2000年，國會議員Durbin提出一項針對這些問題的圖案警告標籤法案。這兩項法案在未能獲得全議會討論前便已被消失。⁴⁸

最近，Philip Morris、墨西哥及BAT México與墨西哥健康部長達成協議，讓煙草工業以自願形式把曖昧及混淆的警告標籤訊息放在香煙包裝側面，換來Philip Morris及BAT的財政資助，健康部長同意不按照協議清悉的“影像或圖片”規定要求煙草業把更有力和更有效的圖片標籤放在包裝正面。⁴⁹

這裡每一個例子均顯示煙草工業、和公共健康官員一樣，知道煙草警告標籤的影響和功效。我們必須暴露跨國煙草企業這些明目張膽，妨礙革新及公眾利益的做法，使決策的基礎來自保障公眾健康的原則，而非煙草集團狹窄的利益。

煙草控制架構協定

在2003年5月，經過四年長的談判，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國採納一項歷史性的煙草控制條約，名為煙草控制架構協定（FCTC）。這條約很快便獲得超過100國家簽署贊成，並於2005年

2月27日實施。時至今日，有137國家經已接納FCTC和承諾按照該條約所訂定的法則推行有關法例及政策。

煙草控制條約其中一個要素和警告標識有關。FCTC第11章表示警告訊息應佔據包裝上主要陳列面積（即前、後兩面）最少50%的空間；但最低限度，必須覆蓋最少30%主要陳列面積。該條約同時要求輪流使用的交替訊息，並鼓勵使用圖像和圖示符號，及非健康訊息（例如：“戒除煙癮- 節省金錢！”）這些要求反映研究發現：如果要有效，警告標識必須是吸引注意力、切題和難忘的。取得注意力，警告標識應佔據最少50%的陳列面積和以彩色展示！同時必須採用圖畫式的警告，特別是在教

育程度低的國家或調查顯示煙民忽視警告標識的地方（例如在那些香煙包裝印有警告標識已有一段長時間、對消費者可能已經失去作用的地方）。

關於FCTC的詳細資料可以參閱煙草控制架構同盟網址 (<http://fctc.org/>)，這是一個全球擁有超過250個組織，代表超過90個國家的同盟。同盟的組成是為了發展、確認和推行FCTC。有關資料可參閱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煙草自由協會網址 (<http://www.who.int/tobacco/en/>)。

美國經已簽訂條約，但美國國會仍未採取行動確認和採納此條約。

建議

我們的經驗和研究顯示，清悉及廣泛地使用圖畫警告標識是一個重要的策略，可以用來應付煙草工業數十年瞞騙和誤導所造成的公共健康感染問題。

美國國會是一個立法組織，他能夠採取行動，促使非英語及教育程度低的吸煙者獲得渠道、接觸圖示煙草健康警告標識。我們感到這是非常急切的時期，美國必須加入國際的行列，立例要求採用圖畫警告標識，以此作為一個更有成效的模式、教育和保障所有社區的權益。

我們促請關注煙草控制、語言權利和民權的國會代表制定法例，要求使用圖畫警告標識，修正1984年全面吸煙教育法（公共法例98-474)的不足。這可能需要指導政府責任監管辦事處或另一個適切的政府機構向國會提交報告。該報告必須正視文字及只有英語的警告標識，對非英語和讀寫程度低的煙草消費者所造成的致命後果。該報告必須提供證明，反影以圖畫為基礎的警告標識是針對這致命後果最佳和最收成本效益的方法；並建議修正案要求繪圖式的警告標識，矯正1984年全面吸煙教育法（公共法例98-474)的不足。

V. 備註

1. 外科總醫師報告（吸煙對健康的影響）美國公立健康服務2004。
2. 全國預防慢性疾病及健康促進中心，煙草資訊及預防資源，“警告標籤資料單張：最輕度的臨床介入。”[:http://www.cdc.gov/tobacco/sgr/sgr_2000/factsheets/factsheet_labels.htm](http://www.cdc.gov/tobacco/sgr/sgr_2000/factsheets/factsheet_labels.htm)
3. 美國統計局2003年10月8日新聞稿 http://www.census.gov/Press-Release/www/releases/archives/census_2000/001406.html
4. Diversity Rx 網址: <http://www.diversityrx.org/HTML/LELAWS.htm>
5. “研究指出：在成人教育方面並沒有取得進步。” <http://www.cnn.com/2005/EDUCATION/12/15/adult.literacy.ap/>
6. 使用可供閱讀的標準方程式進行量度，美國煙草警告標籤被評為九年級的閱讀程度。
7. Glenn Flores, M.D., “在美國語言障礙對醫療護理的影響（Language Barriers to Health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 新英倫醫藥叢刊，2006年7月20日版。通行日期2006年9月6日。<http://content.nejm.org/cgi/content/full/355/3/229#R1>
8. 香煙警告標籤在知會吸煙人士有關吸煙危險的成效：國際煙草控制中心從四個國家進行研究的發現。D. Hammond, G.T. Fong, A. McNeill, R. Borland and K.M. Cummings, 煙草控制在線，2006年6月。http://tc.bmjournals.com/cgi/reprint/15/suppl_3/iii19.
9. D. Hammond, G.T. Fong, A. McNeill, R. Borland and K.M. Cummings, June 2006.
10. K. Michael Cummings, Andrew Hyland, Gary A. Giovino, Janis Hastrup, Joseph Bauer, Maani A. Bansal, “吸煙人士是否獲得足夠的資料，認識吸煙及藥用尼古丁對健康的危害？” 尼古丁及煙草研究社，2004年。
11. K.P. Viscusi, 2002; W.K. Viscusi, 1992 列舉於內文第5頁
12. D. Hammond, G.T. Fong, A. McNeill, R. Borland and K.M. Cummings, June 2006.
13. 外科總醫師報告：“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Smoking（吸煙對健康的影響）” 美國公立健康服務2004。
14. www.thetruth.com
15. Dorie Apollonio and Ruth E. Mallone, “向邊沿的一群進行市場推廣：煙草工業以無家可歸者及精神病患者作為對象” 2005, 三藩市加州大學。網上搜索：<http://repositories.cdlib.org/postprints/1095>.
16. Apollonio and Mallone, 2005
17. Katherine Culliton, Esq, “煙酒廣告對拉丁裔社區的影響作為一個民權問題” 美國拉丁裔預防煙酒評議會，2005年8月24日
18. Apollonio and Mallone, 2005
19. Culliton, 2005
20. 西班牙 / 拉丁裔及終止煙草資料單張，列舉美國癌病協會、西裔癌病事實與數據（2000-2001）www.cancer.org
21. 疾病控制中心，成人吸煙情況 - 美國，2002年。疾病與死亡週報2004;53(20):428-431
22. Ibid
23. “族裔素描資料單張” <http://www.bigtabaccosucks.org/home/center.html>
24. Culliton, 2005 這發現經全國不同研究確認。同樣地，在1988年，美國外科總醫師報告指出不同的研究發現，吸煙的情況在美國拉丁裔當中是受到文化改觀的影響；一項研究發現在吸煙者當中，“受文化改觀影響越深的拉丁裔有更大的煙癮，和對自我能力有較低的認同感。”
25. Culliton, 2005
26. 很多前述關於煙草的文章是直接載自Culliton, 2005
27. Glenn Flores, MD, “美國醫療服務中的語言障礙,” 新英倫醫藥叢刊，2006年7月20日版 <http://content.nejm.org/cgi/content/full/355/3/229>
28. ACLU of Northern California, 對抗以語言為基礎的歧視，1999年報，資料取獲8.22.06. <http://www.aclunc.org/annual99/disc-language.html>
29. Mahood, Garfield. “加拿大煙草包裝標籤或警告系統：說出與煙草有關的‘危險真相’。” 世界健康組織2003.
30. Mahood, 2003. p. 3
31. Mahood, 2003. p. 6
32. Mahood, 2003. p. 8
33. 香煙警告標籤在知會吸煙人士關於吸煙的危險之成效：國際煙草控制中心從四個國家進行研究的發現。D. Hammond, G.T. Fong, A. McNeill, R. Borland and K.M. Cummings, 煙草控制在線，2006年6月。http://tc.bmjournals.com/cgi/reprint/15/suppl_3/iii19.
34. David Hammond, MSc, Geoffrey T. Fong, PhD, Paul W. McDonald, PhD, K. Stephen Brown, PhD and Roy Cameron, PhD, “加拿大香煙圖案警告標籤及其反效果：來自加拿大吸煙人士的證明” 美國人公共健康叢刊2004。
35. Mahood 2003 p. 11
36. http://tc.bmjournals.com/cgi/reprint/15/suppl_3/iii香煙警告標籤在知會吸煙人士關於吸煙危險的成效：國際煙草控制中心從四個國家進行研究的發現。D. Hammond, G.T. Fong, A. McNeill, R. Borland and K.M. Cummings, 煙草控制在線，2006年6月。
37. Chapman, S 及 Carter SM “盡可能避免所有煙草產品上的健康警告”：一向以來，澳洲煙草工業努力避免、拖延和淡化香煙健康警告。Tob Control 2003; 12:13-22.
38. Chapman & Carter, 2003.
39. Chapman & Carter, 2003.
40. Chapman & Carter, 2003.
41. Chapman & Carter, 2003
42. 在健康及環境商務議院副委會前對H.R. 4957，‘全面防止吸煙教育法案’及類似法例進行Scott G. 聆聽。Philip Morris. 12

- Mar 1982. Bates No 2501025192/2501025195. <http://legacy.library.ucsf.edu/tid/dxt32e00>.
43. Cheney B. Mobilizations, Waxman Bill (Hr 5653) and Hatch-Packwood Bill (S. 1929). Brown & Williamson. 05 Apr 1982. Bates No 680551528/680551529. <http://legacy.library.ucsf.edu/tid/wth04f00>.
44. Ibid.
45. Ibid.
46. Wells JK. 美國國會 – 香煙警告通告法案，1982年5月21日。Brown & Williamson. <http://legacy.library.ucsf.edu/tid/lah33f00>.
47. 擊敗H.R. 1824個案，1983，Philip Morris。 <http://legacy.library.ucsf.edu/tid/zvs61f00>
48. 並行比較 Synar Waxman (103d Cong.) 法案和 Past Omnibus Tobacco 法案，1993年12月1日。Philip Morris <http://legacy.library.ucsf.edu/tid/lmc47e00>.
- Nicoli D. Australia – 加拿大健康警告體制 Henry Waxman. 15 Dec 1993. Philip Morris. <http://legacy.library.ucsf.edu/tid/bog94a00>.
- 106th Congress; S. 2889: 以更有力的煙草警告標識挽救生命法案；參議員 Durbin.
49. Sebrie E, Glantz SA. “在發展中國家的煙草工業。” *BMJ* 2006; 332 (7537): 313-4.



POWER煙草公義計劃的成員

這份報告備有西班牙語及中文翻譯本。
查詢詳情，請往訪我們的網址或
聯絡POWER



POWER

人民組織爭取就業權利

地址：32 - 7th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3

電話：415.864.8372

傳真：415.864.8373

www.unite-to-fight.org



資料庫

衝擊研究締造社會公義



三藩市

煙草自由聯盟

經費來自A提案
MSA煙草基金資助
SFDPH煙草自由
計劃撥款。